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2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興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1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興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壩簡字第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2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不同，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尚見有悔悟之意，而被告嗣後已將竊取之新臺幣（下同）1萬1342元及筆記型電腦2台返還被害人，此有帝科（致信）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在卷可參，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暨被告於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維修工、

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上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芝菁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1589號

被告 楊興合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興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3 院以105年度壢簡字第6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4 民國105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0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8年10月9
06 日晚間11時30分許，以其所任職址設桃園市○○區○○○街
07 ○○號4樓之帝科有限公司（下稱帝科公司）之貨車上拿取公
08 司鑰匙、磁扣，進入上址公司內，再自該公司職員抽屜內拿
09 取財務辦公室鑰匙，徒手拿取財務辦公室內之現金新臺幣（
10 下同）1萬1,342元及價值共計2萬元之筆記型電腦2台（
11 均已返還），旋即離去而得手。嗣帝科公司特助鄭聖泉發現
12 遭竊，調閱監視器，詢問被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興合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報案人鄭聖泉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之
17 白書、現場、手機翻拍暨監視器錄影截取照片10張、本署公
18 務電話紀錄1件、光碟1片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
20 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21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
24 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返還帝科公司，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30 檢察官 吳建蕙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吳 文 琳